

文／恩沛

# 約翰福音中的神蹟

對耶穌的信心，不能停留在神蹟奇事上；神蹟只是入門。



▲變水為酒

▲五千人吃飽

▲拉撒路復活

圖／摘自《現代中文譯本》

信仰專欄

聖經放大鏡

## 一. 前言

當百姓被擄至巴比倫，內心憂傷之時，先知要他們追念上古的事（賽四六 9），也就是神帶領百姓出埃及的神蹟。當施洗約翰信心軟弱，差門徒問耶穌是否為彌賽亞時，耶穌要他回想瞎子看見、癱子行走、長大痲瘋的潔淨、聾子聽見、死人復活的神蹟（路七 18~23）。何謂神蹟？為何神蹟可以使軟弱的人堅強？為何神蹟可以顯露出重大的信息，證明耶穌是神的兒子？以下擬探討《約翰福音》中的神蹟。

## 二. 神蹟的意義與類型

基督教是以神在歷史中的作為和啟示為根基的宗教，而《聖經》就是為此作見證，並且稱神的活動為神蹟（miracles）。神活動的特性有三個，因此《新約聖經》中用來形容神蹟的字眼有三個：第一是奇事（wonders），希臘文為 τέρας，指神特殊的、神奇的活動（太二四 24；可十三 22；約四 48）。第二是異能（mighty works），希臘文為 δύναμις，指神大能的、有力的活

動（太十一 20；路十 13）。第三是記號（signs），希臘文為 σημεῖον，指神有意義的、重要的活動（約二 11，四 54）。

在對觀福音中使用 σημεῖον，是敘述反對耶穌的人指望看祂行神蹟（路二三 8；可八 11），或是形容假先知將要起來顯神蹟（可十三 22）。但是在《約翰福音》中，σημεῖον 是被耶穌所單獨使用，有特殊的記號和意義。所以施洗約翰在世上的時候，連一件 σημεῖον 都沒有行過（約十 41），因為這是專屬於耶穌的。

## 三. 約翰福音中的神蹟與神觀的關係

在《約翰福音》中記載，耶穌復活前行了七件神蹟，其中有五件明顯強調是 σημεῖον，包括變水為酒（約二 11）、醫治大臣之子（約四 54）、給五千人吃飽（約六 14）、醫治生來是瞎眼的（約九 16）、叫拉撒路復活（約十二 18）。而耶穌醫治三十八年的病人，該神蹟並未使用 σημεῖον，是強調神的作為（約五 17）；「作為」的希臘文

ἔργον，指神的工作。此外，耶穌行走海面的神蹟，也未強調是 σημεῖον（約六 16~21）。雖然上述兩個神蹟沒有使用 σημεῖον，但仍然以 σημεῖον 的概念敘述神蹟。茲將《約翰福音》中的 σημεῖον 與神觀的關係說明如下：

### 1. 從 σημεῖον 證明耶穌是基督，是神的兒子

耶穌在世上行了許多神蹟，但約翰福音在耶穌復活前，只記載祂行了七件神蹟。約翰福音中的 σημεῖον 是記號，它要揭露出重大信息，就是顯明出耶穌是基督，是神的兒子（約二十 30~31），是這位道成肉身的神（約一 18）。茲敘述七個神蹟的重大信息如下：

#### (1) 變水為酒的神蹟

耶穌和門徒、母親一同參加婚筵，遭遇缺酒的問題。

母親對耶穌說：「他們沒有酒了。」耶穌卻回答：「我的時候還沒有到。」（約二 3~4）。耶穌是神的兒子，祂要順服父神的指示，縱使是肉身的母親，也無權干涉耶穌要在何時行神蹟。一般人會受到物質的限制，無法讓水變成酒。耶穌是神的兒子，祂不受物質的限制。當人們願意等候耶穌的時候，願意依照耶穌的指示而行，結果產生變水為酒的神蹟，超越「質量」的限制，而且耶穌的賜福是超乎人的期待，變成「好酒」（約二 10），使婚筵的喜樂滿盈。

#### (2) 醫治大臣之子的神蹟

一般人會受「時間」的限制，所以醫生在醫治病人時，要趁著病人還存活的時候，一旦病人死亡，醫生就無能為力了。一般人也會受「空間」的限制，所以醫生在醫治病人時，要親自到病人的家中，或是病人要到醫院看診。大臣也是一般人，他要求耶穌趁兒子尚未死亡以前，到他家中去看診（約四 47）。事實上，醫治大臣之子的神蹟顯示，耶穌是神的兒子，祂不受「時間」

和「空間」的限制，生命是掌握在祂手中（約十一 25）。當祂對大臣說：「回去吧，你的兒子活了！」（約四 50），大臣相信耶穌的話，就回去了，結果兒子的重病蒙主醫治。

#### (3) 醫治三十八年病人的神蹟

耶穌上耶路撒冷去，在畢士大池畔遇見一位癱子，病了三十八年。這病人在生病的期間，看了許多醫生，吃了許多藥品，將家財花盡了，病仍然沒有起色。最後只好相信傳說，有天使按時下池子攪動那水，誰先下去，無論害甚麼病都能痊癒。耶穌看見他躺著，知道他病了許久，就「主動」問他說：「你要痊癒嗎？」當耶穌對他說：「起來，拿你的褥子走吧！」那人立刻痊癒，就拿起褥子起來走了（約五 1~9）。這神蹟顯示，耶穌是神的兒子，祂不受「時間」的限制，可以將患了三十八年疾病的人醫治。

#### (4) 給五千人吃飽的神蹟

當猶太人的逾越節近了，有許多人跟隨耶穌上了山，要聽祂講道，使饑渴的心靈得到飽足。到了傍晚的時候，在野地沒有商店可以買餅來吃。有一個孩童，帶著五個大麥餅、兩條魚。就人的眼光而言，五餅二魚只夠餵飽一個人一餐的需要。但將它獻給了耶穌，經過祂的祝謝，居然可以讓五千人吃飽；零碎收拾起來，還可以裝滿了十二個籃子（約六 1~14）。給五千人吃飽的神蹟顯示，耶穌是神的兒子，祂創造物質，祂不受「物質不變定律」的規範，祂可以超越「數量」的限制，使遠遠不足的五餅二魚變多，讓五千人吃飽，甚至還有剩餘。

#### (5) 走海面的神蹟

耶穌行完給五千人吃飽的神蹟後，眾人要來強逼祂作王，祂就獨自退到山上去了。到了晚上，祂的門徒上了船，要過海往迦百農去。天已經黑了，耶穌還沒有來到他們那裡。忽然狂風大作，海就翻騰起來。正當門徒搖櫓，全力與風浪

搏鬥之際，他們看見耶穌在海面上走，漸漸近了船。他們以為是鬼怪（可六 19），就感到害怕。耶穌對他們說：「是我，不要怕！」門徒就喜歡接祂上船，船立時到了他們所要去的地方（約六 16~21）。一般人帶有重量，無法行走海面。耶穌走海面的神蹟顯示，祂是神的兒子，是宇宙的主宰，所以能夠超越「自然律」，在海面上行走。

#### (6) 醫治生來是瞎眼的神蹟

耶穌遇見一個人，生來是瞎眼的。門徒認為，是因為他的父母犯罪，使下一代遭受懲罰。耶穌不同意門徒的見解，祂認為是要在他身上顯出神的作為來。因此耶穌主動醫治這瞎子，祂用唾沫和泥抹在瞎子的眼睛上，要他往西羅亞池子裡去洗；這種醫病的方法，在當時是甚為少見。他去一洗，回頭就看見了（約九 1~11）。一般人認為生來是瞎眼的，是絕症，無法獲得醫治；當耶穌醫好他的病，有人仍不願相信（約九 8~9）。耶穌醫治生來是瞎眼的神蹟顯示，祂是神的兒子，是生命的主宰，所以能夠超越「命運」，使生來是瞎眼的得到醫治。

#### (7) 叫拉撒路復活的神蹟

耶穌所愛的人拉撒路病了，他的姊妹就打發人去見耶穌。耶穌故意在所居之地仍住了兩天，等到他死了已經四天了，才到達伯大尼的村莊去探望他們。一般的拉比相信，人死後靈魂會在身體上徘徊三天，第四天靈魂就離去，死亡的事實將無法改變了。耶穌是生命的主宰，祂不受到死亡天數的限制。雖然馬大和馬利亞都對耶穌說：「主啊，祢若早在這裡，我兄弟必不死。」但耶穌對馬大說：「復活在我，生命也在我。信我的人雖然死了，也必復活。凡活著信我的人必永遠不死。你信這話嗎？」（約十一 25~26）。當祂到墓地大聲呼叫說：「拉撒路出來！」拉撒路就出來，從死裡復活了（約十一 43~44）。叫拉撒

路復活的神蹟顯示，耶穌是神的兒子，祂能使人超越「死亡」，證明祂是生命的主宰。

### 2. 從 σημειον 證明耶穌是神自我的臨在

在走海面的神蹟中，耶穌對害怕的門徒說：「是『我，我是』，不要怕！」（約六 20）。這是未帶述詞的絕對「我，我是」，耶穌向門徒清楚地表明，祂的身分就是舊約的父神。在行完給五千人吃飽的神蹟後，耶穌告訴眾人說：「我就是生命的糧。」（約六 35），這是帶述詞的相對「我，我是」，表明耶穌是生命的源頭，祂要賜給信徒屬靈的糧食，使他們能心靈得到飽足（約六 35）。在叫拉撒路復活的神蹟中，耶穌對馬大說：「我是復活和生命。」（約十一 25），這也是帶述詞的相對「我，我是」，表明耶穌是生命的主宰，祂要賜給信徒復活和生命，信祂的人雖然死了，也必復活；凡活著信祂的人，必永遠不死（約十一 25~26）。

### 3. 從 σημειον 證明父、子是合一的

#### (1) 從 σημειον 中的「工作」（希臘文為 εργον）證明父、子是合一的

在醫治三十八年病人的神蹟中，耶穌說：「我父做事直到如今，我也做事。」所以猶太人越發想要殺祂，因祂稱神為祂的父，將自己和神當作平等。耶穌又說：「子憑著自己不能做甚麼，惟有看見父所做的，子才能做；父所做的事，子也照樣做。」（約五 17~19）。在《約翰福音》的神蹟中，強調是父、子一同工作，證明父、子是合一的。

#### (2) 從 σημειον 中的「榮耀」（希臘文為 δόξα）證明父、子是合一的

在變水為酒的神蹟中，耶穌顯出祂的榮耀來，祂的門徒就信祂了（約二 11）。在叫拉撒路復活的神蹟中，耶穌說這是為神的榮耀，叫神的兒子因此得榮耀。《約翰福音》中的榮耀，一般

強調神的榮耀（約十一 4）。至於耶穌的榮耀，是在祂受死、復活後臻於極致的（約七 39，十二 16、23，十七 1）；但有時也強調耶穌在世上時已經得榮耀（約十三 31，十七 22）；甚至強調耶穌的先存性，在未有世界以先，與父同享榮耀（約十七 5）。因此在《約翰福音》的神蹟中，有時強調是為了子的榮耀，有時強調是為了父、子的榮耀，可見父、子的一致性，顯示出父、子是合一的。

#### 四. 結語

在《約翰福音》中，σημεῖον 是一種記號，要告訴眾人彌賽亞的時代已經來臨，這是新拯救作為的開始。藉由 σημεῖον 的不尋常現象，使人注意到行神蹟的主角，祂就是基督，是神的兒子。

倘若我們只專注在神蹟的事上，神蹟是無法持久的。例如耶穌在迦拿變水為上好的酒，但酒已經喝光；耶穌變餅給五千人吃飽，不久眾人又餓了；耶穌叫拉撒路從死裡復活，後來拉撒路又去世。所以我們對耶穌的信心，不能停留在神蹟奇事上。神蹟只是入門；藉由神蹟，我們信耶穌是基督，是神的兒子，就可以因祂的名得著永生（約二十 31）。

倘若我們見了神蹟，仍然執迷不悟，不願意相信耶穌，必要死在罪中（約八 24）。 